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金铂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6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并聘请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ZC1030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 1-6 月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ZC10302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令军、王亚飞、侯镇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